

申請人：呂○雄

送達代收人：甘○翔

呂○雄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呂○雄以其於 74 年 4 月間在住家被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以叛亂罪帶回，同年 6 月 10 日被送到泰源職訓第三總隊，後於 75 年間移往東成管訓隊，3 年多來看到職訓員毫無人性，大小事稍有不慎皆用暴力壓制，認其被移送管訓致權益受損，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發函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調閱申請人尚未數位化之相關國家檔案，經檔管局於同年月 22 日函復同意提供相關國家檔案；未數位化檔案則由本部至檔管局自行翻拍原件。
- (二)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24 日發函向檔管局調閱申請人已數位化之相關國家檔案，經檔管局於同年 10 月 9 日函復並提供相關國家檔案影像。
- (三)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7 日發函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調閱該院 92 年度賠字第 23 號決定書全案卷證，經該院於同年 4 月 10 日函復：案卷資料經查業已銷燬，故無法提供相關卷證。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因涉叛亂案件，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74年4月24日至同年6月23日，共計61日)，業經臺北地院以92年度賠字第23號刑事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 2、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1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一案，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

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 2、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嗣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判斷。
- 3、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於 74 年 4 月 24 日以申請人涉嫌叛亂，為一清專案取締對象，將之拘提並解送警總偵辦後羈押，該部原以申請人涉叛亂嫌疑進行偵查，經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亦未發現有叛亂事證，此外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其有叛亂意圖，故以叛亂罪嫌不足，該部軍事檢察官於同年 6 月 10 日以 74 年警檢處字第 386 號為不起訴處分，並於同年 6 月 20 日開釋；惟

另中山分局認申請人素行不良，曾犯有詐欺案前科，屢犯不改，後又非法參加聚合份子，夥同兄弟涉嫌恐嚇取財、殺人未遂等不法行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遂依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於74年6月21日將申請人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施予矯正處分（收訓），直至77年5月4日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四總隊（下稱職四總隊）結訓離隊，並於75年12月12日至76年4月12日期間借提執行（另案）恐嚇案件之有期徒刑6月（其中羈押折抵自74年4月24日至同年6月23日，共計61日），此有警總軍法處74年4月24日押票回證、軍事檢察官74年警檢處字第386號不起訴處分書、警總軍法處74年6月20日釋票回證及送達證書、職四總隊（77）全訓釋字第1107號呈、臺灣臺東監獄東監鑑總字第0831號受刑人出監證明書、職三總隊（76）嶺勝字第0656號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刑大清移字第315號函、中山分局幫派（會）分子／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等檔案可稽。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前述規定，始將申請人移送矯正處分，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4、再據本部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未查見政府機關曾基於申請人之政治傾向或思想等因素，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上開之叛亂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當時政府機關並未認定申請人具叛亂可能性，而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並予以矯正處分。是以，本件自與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

件逕送管訓之案件容屬有別，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6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